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25號

聲 請 人 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卓文

相 對 人 徐大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五六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陸拾捌萬參仟玖佰柒拾貳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此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裁全字第8號民事假處分裁定提供擔保金（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56號）後，經鈞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64號假處分執行在案。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已判決確定，聲請人並已具狀向鈞院聲請撤回上開假處分執行程序，並已通知限期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徐大寧限期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檢附相關文件影本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存

01 字第156號提存書、113年度裁全字第8號裁定、撤回假處分
02 強制執行狀、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
03 職權調閱上開各案號及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64號卷宗審
04 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處分執行程
05 序，訴訟可謂終結。又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通知相對人徐大
06 寧限期行使權利、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亦有
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乙紙在卷可
08 憑。是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09 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
11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